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
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1061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2. 项目说明.....	12
3. 磋商文件.....	12
4. 磋商响应文件.....	13
5. 磋商担保.....	15
6. 磋商响应.....	15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7
8. 合同.....	18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8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8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12. 拒绝商业贿赂.....	20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0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0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1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程序.....	21
3. 评分标准.....	23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25
5. 定标.....	28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28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1. 磋商函（格式）.....	41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2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3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 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45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49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49
9. 承诺（自拟）	49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9
11. 磋商声明书	50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1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1061 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拟租赁 8 辆摩托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0,000.00	1,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nca.com.cn/>) 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征和四路

联系方式：199918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电话：029-875158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征和四路 联系人：杜工 电话：199918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2]-1061 号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1280000.00 元。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为使在处理突发事件中响应更迅速，处理更高效，及时，现租赁 8 台摩托车用于应急处突中队日常使用； 采购要求：要求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车船税，属合法的车辆，且车辆手续齐全，必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
11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还可提供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相关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6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6 日 09:30 2、磋商时间：2022 年 2 月 6 日 09:30 3、投标/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2	中小微企业划分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常见问题解答及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承诺（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 磋商声明书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7.1.4 解密。
 -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 7.1.5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 7.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8)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小型、微型。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d.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	------	--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内容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从拟租赁车辆准备方案、与采购人具体的交接方案等方面进行赋分： 1、实施内容完整，详细。拟租赁车辆准备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与采购人交接方案合理的计（5-10 分）； 2、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5 分）； 3、未提供不计分。
车辆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车辆可使用数量、车辆型号、使用年限、车况、年审、车辆运行手续、定位系统配置、车辆颜色、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进行赋分： 1、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数量齐全、车辆手续完善、车辆状况优良、定位系统配置配置齐全，并提供所有信息的证明材料，车辆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完善的证明材料得计（6-10 分）； 2、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数量、手续、状况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3-6 分）； 3、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证明材料缺少的计[0-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①提供车辆行驶登记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
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管理制度，评委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③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 （1）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6-10 分）； （2）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敷衍、无实质性针对内容的计（3-6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方案（如车辆抛锚、剐蹭追尾等交通事故）进行计分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预案的计（7-10 分）； （2）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全面、预案不充分的计（4-7 分） （3）其他情形的计[0-4 分]。
服务人员安排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情况（应有具体人员清单、人员分工要求、学历证明等）进行赋分。 （1）供应商人员配备、专业分工、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健全的计（5-10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 分]。
配套设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防火设施（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及常规的安全检查措施，随车配备医用急救设施等情况进行赋分： 1、防火设施设备齐全，证明材料完善，安全检查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3-5 分）； 2、防火设施设备基本齐全，证明材料欠缺，安全检查措施简单的计（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5 分	提供具体可行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1）培训计划详细、切实可行计（3-5 分）；

		2) 培训计划不够详细, 可行性一般计 (0-3 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计划不得分。
车辆保险	5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车辆保险缴纳情况进行赋分: 1、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能够确保项目执行的安全, 证明材料完善计 (3-5 分]; 2、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证明材料基本完善计 (0-3 分];
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 从任务分配的时效性、及时性能方面进行打分 (1) 措施内容完整, 能保证采购人发布的任务及时执行、供应商能第一时间获知任务要求并进行实施的计 [3-5 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 [0-3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③发现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④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 售后服务时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完整详尽、售后人员分工合理、针对特殊情况的响应及时的计 (5-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简陋、内容无针对性的计 (3-5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3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一项计 2 分; 满分 10 分。 (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 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注: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

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1. 为使在处理突发事件中响应更迅速，处理更高效，及时，现租赁 8 台摩托车用于应急处突中队日常使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年。

(2) 服务地址：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车辆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参数	发动机类型	单缸或双缸	
	排量（ml）	≥125	
	最大功率（kw）	≥8	
	最大扭矩（N.m）	≥10	
	起动方式	电启动	
	（长×宽×高）（mm）	≥（1500x600x1000）	
	整备质量（kg）	≥90	
	燃料油箱容积（L）	≥5	
	制动类型	前：单碟 后：单碟	
	最高车速（km/h）	≥80	
	座高（mm）	≥650	
	排放标准	满足国标要求	

（1）所有摩托车改装、涂装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行驶范围：陕西省境内；

（3）车辆要求：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车辆有有效牌照；车辆每公里能耗需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及以上；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车船税，属合法的车辆；车辆手续齐全，且车辆必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的车辆；不需要司机，车辆长期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单位使用；

（4）车辆的正常故障维修、保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租车数量为 8 辆，车辆外表颜色为采购人指定。

2.3 除了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项目服务标准以达到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服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供应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2.4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车辆的正常故障维修、保养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3)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交通部有关规章和甲方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车辆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品牌型号： ，数量为： 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甲方向乙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1 年）。

第三条 车辆交付、验收与归还

1、交付时间及交付物：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向甲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向甲方交付行驶证；

2、交付地点（租、还车地点均为）： ；

3、乙方将车辆交付给甲方，甲方应仔细检查车辆的性能和车况，发现车辆有问题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甲方现场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租赁车辆的质量保证责任。

4、车辆归还

（1）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当日，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车辆返还至双方交付地点；

（2）车辆证件及随车配件以《客户租车确认单》为准，需由甲方妥善保管，甲方还车时应将车辆及随车配件交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 租赁费：总价：_____元（¥：_____）；

2、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和附带手续，经甲方确认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租赁期满半年后，所租车辆服务状况良好，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后续支付按照季度支付车辆租赁费用直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成；

(3)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尾部所列账号信息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租赁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具有合法使用目的的使用权，但没有转让、转借、质押、抵押等处置权和汽车租赁经营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一系列相关手续），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驾驶乙方车辆的司机，必须持有所有驾驶乙方车辆所需的证照资质，因甲方司机证照不全所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

4、租赁车辆在承租期间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乙方安排修理地点，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甲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必要时乙方须配合处理；

5、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

6、甲方有事故处理义务：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需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保留相关证据，在事故发生 20 分钟内通知保险公司、乙方和交警部门；

7、承租期间产生的所有车辆违章费用和记分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车辆租用期间，必须严格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及维修保养手册进行操作，按乙方统一安排到乙方指定地点参加车检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9、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交通肇事逃逸行为、治安事件、违章行为（含电子警察记录）等违章、违法行为，甲方应负相应责任，承担所受到的处罚和费用，不受合同期限限制，承担因此而造成停驶等非正常费用和租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汽车租赁经营权；

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标准、证照、设备齐全有效、性能良好的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3、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租期内的保险；

4、租赁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5、承租期间非人为原因车辆损坏缺件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车体损坏等原因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担负；

6、车辆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车辆的，乙方提供其他同类型车辆供甲方使用；

7、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因车辆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个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 个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自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的租金总额的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租车确认单
- 6、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
急处突中队摩托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1061 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 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成交后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二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单价：¥_____元/辆/天（大写：）_____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磋商单价 (元/辆/天)	
服务期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磋商单价（元/辆/年）*3*365 天*8 辆。

3、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4、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还可提供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后附：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7. 提供同类业绩（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